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學生事務會議組織章程

88年9月13日草案制訂

93年5月21日92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3年9月22日9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9月27日9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6月12日9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8月25日99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5月10日99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1月9日105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推展學生事務，增進教育功能並落實輔導學生工作，依專科學校法第十八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規定，設置學生事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 1、審定學生事務規章辦法。
- 2、審定學生事務工作計畫。
- 3、檢討訓輔工作及興革建議。
- 4、審訂學生事務處所轄各組有關學生重要事項工作。

第三條 本會成員以學務主任、教務主任、總務主任、軍訓室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體育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服務學習組組長為當然委員，教師代表由各科主任推派一名，學生代表由學生會、學生議會推舉四名代表組成（代表人選優先順序為會長/議長、副會長/副議長，或由學會/議會推派），任期為一學年且無給職。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由學務主任擔任主席，如學務主任不克出席，得依其職務代理人順位由軍訓室主任或學生輔導中心主任代理主持會議；另本會得置幹事一人，由學務處業務承辦人兼任，負責安排會議相關事宜。

第五條 本會召開之會議，學務主任得視需要邀請與議程有關之人員列席。

第六條 本會會議須達二分之一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一般議案之表決，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做成決議。本會之委員中，對於各議案有利害關係者，不得參與表決。

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定期開會一次，遇有其他相關重要事項需研討時，經學務主任或五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同意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會會議之決議事項，需陳校長核准後實施。

第九條 本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